交易比特幣 買家被搶140萬元

賣家稱「唔識路」突改地點 事主步行前往遭3南亞漢截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比特幣（Bitcoin）交易商，前晚應約到北角一間連鎖快餐店交易，惟賣家臨時報稱「唔識路」要求改地點。當男事主徒步前往途中突遭3名南亞匪徒截劫，搶去140萬元現金。事主一度追截及仆倒受傷，最終失去匪徒蹤影。警方已接手列作行劫案跟進，調查是否有人設局「假交易真打劫」，並設法聯絡該名賣家以及通緝3名劫匪下落。

遇劫男子姓李（34歲），追截匪徒時，因意外仆倒致手、腳受傷，事後經救護員即場敷治，拒絕送院。

據悉，李是一名職業比特幣交易商，自稱居住北角和富道，2013年開始專門在網上從事比特幣買賣交易。事發前，他正擬與一名相約好的賣家，在北角英皇道一間連鎖快餐店內見面交易，身上攜有多達140萬元現金，詎料尚未見到賣家已被人打劫。

消息指，男事主前晚9時許已按約定依時抵達快餐店，惟等候良久仍未見賣家現身。至晚上10時許，他聯絡到賣家，對方聲稱「唔識路」，叫事主沿英皇道往炮台山方向步行見面。

當事主行至英皇道335號一間銀行對開時，突然撲出3名戴口罩的南亞裔男子，從後箍頸將他按倒地上，並強行扯斷其手提電腦袋的孖帶，將內有的140萬元現金搶走。

事主追截仆傷 途人協助報警

事主遇劫後心有不甘，立即尾隨追截，匪徒則沿英皇道右轉入北角道北行，再右轉入渣華道逃去。多名途人見狀協助報警，惟事主追至約50米外的北角道與春秧街交界的生果檔，已失去賊人蹤影，一臉焦急，惟有向生果檔查問賊人逃跑方向，最終未能截停賊匪，更因意外仆倒受傷。

■生果檔「天眼」拍下3名劫匪的外貌。

「天眼」拍下3劫匪外貌

未幾，大批警員奉召到場兜截劫匪，但無發現。幸好北角道4號一間粥麵店的「天眼」成功拍到劫匪逃走及事主跌倒的影像，而北角道8號的生果檔「天眼」則拍下3名劫匪的外貌。

遇劫事主其後經救護員檢查傷勢及敷治後，拒絕送院，由警車載回警署作進一步調查。

東區刑事調查隊督察楊展榮表示，事主與賣家以文字溝通，尚未清楚賣家身份，包括是否本地人等，警方已將案件列作行劫，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跟進，調查包括是否有人設局假交易真打劫。

3名南亞劫匪大約1.7米至1.8米高，案發時身穿深色上衣及戴口罩。

■生果檔「天眼」成功拍下劫匪逃走過程。

■其中一名南亞裔劫匪逃走時被生果檔「天眼」拍下樣貌。

■另一名被「天眼」拍下外貌的南亞裔劫匪。

■事主應約到北角一間連鎖快餐店交易時中伏。

約見面轉讓 現金換金鑰

話你知

屬虛擬貨幣之一的比特幣（Bitcoin），是一種加密電子貨幣，是利用密碼認證學和電腦演算程式，製造有限而獨特的電子貨幣，並利用區塊鏈記錄所有交易記賬。現時市場上流通的加密電子貨幣超過1,000種，截至去年8月總市值已高達1,585億美元，當中約一半屬比特幣。

比特幣的交易途徑目前主要有3種，惟一般會先開設一個擁有專屬賬戶編號或QR CODE的電子錢包，用作收集來自不同途徑的比特幣或進行套現。

第一種交易途徑，是透過比特幣自動櫃員機（ATM）進行交易，亦是最便捷的途徑，事主無須預先登記賬戶，並可匿名交易。買家可直接投入紙幣購入比特幣，並存入個人的比特幣電子錢包內。

香港比特幣自動櫃員機早於2013年引入，完成整個交易僅需約半分鐘。

第二是利用世界各地的比特幣網上交易平台進行，並以電匯形式付款，惟申請賬戶程序較為繁複。常見的平台有ANX，TideBit，GateCoin等。

第三是個人私下轉讓，買賣雙方可直接溝通議價及商討交收方法或地點，一般會面對面以現金及比特幣的私密金鑰或QR CODE交易，亦有人會透過轉賬形式交收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女醫生麥允齡誤殺罪重審

DR美容案

DR醫學美容集團於2012年推出仍在實驗階段的注射療程，導致接受CIK療程的茶餐廳老闆娘死於敗血性休克，另有兩名接受療程的女顧客受傷。

集團創辦人周向榮和實驗室技術員陳冠忠去年12月被裁定各一項誤殺罪成，分別判監12年和10年。但陪審團卻未能就女醫生麥允齡的誤殺罪達成有效裁決，高等法院昨開庭處理麥需否接受重審。

控方昨在庭上表示，針對麥允齡（36歲）的誤殺罪需要重審，雖然辯方反對，但法官張慧玲最終亦認為基於公眾利益，需要重審。張慧玲指示控辯雙方盡快將案件排期重審，並押後至4月17日再訊。

控方是根據陪審團條例，認為未達有效裁決的被告需要接受重審，辯方卻指麥允齡因事件已飽受困擾，面對大量公眾壓力，質疑她能否獲得公平重審。而事件發生至今已有5年多的時間，本案亦花了100天時間審訊，陪審團亦未能達有效裁決，可見控方沒有很強的證據針對麥允齡。

他續稱，死者家屬及其他傷者若再次上庭作供，必定再次對他們造成傷害，而麥允齡本身亦要面對醫委會的紀律聆訊和民事索償，對她來說亦非常痛苦，因此希望法官不要批准重審。

控方回應稱，重審日子相信不會再次長達百日，法官亦同意，稱不擔心重審時間被拖長。控方又認為，麥允齡作為注射療程的醫生，女死者是其病人，涉及違反誠信問題，即使麥因本案而精神受困，亦不構成理由反對重審。

法官表示，辯方反對重審的申請非常罕見，認為若陪審團未能達至有效裁決的話，正常情況下均會重審，除非控方認為沒足夠證據或決定不起訴，而重審與否法庭一般是不會干涉。

法官最後接納控方重審的要求，表明希望盡早處理本案，以免對被告不公。案件押後期間，麥允齡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■需要接受重審的麥允齡，昨應訊後繼續獲准保釋。

永利賭場劫案 荷官落網拒還籌碼

■澳門司警拘捕涉案賭場男荷官（右紅衫）和他的舅父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特約記者 鍾嘉豪 澳門報道）澳門新口岸永利澳門賭場，本周二（16日）發生的4,800萬港元現金碼劫案，澳門司機經連日調查，前日（本周四）拘捕涉案的賭場男荷官及其年屆70歲舅父，案件初步相信有人因欠下巨額賭債致鋌而走險，惟被捕荷官死口不肯透露籌碼下落，司警正展開追查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

被捕荷官姓李（49歲），據悉在劫案發生後兩日，即前日（本周四）傍晚6時許，在氹仔一公園與其任職大廈保安員的姓何（70歲）舅父會面，商討交收籌碼時當場被捕。司警人員隨後在李身上搜獲4萬元港幣及4,000元澳門幣，另在何身上則搜出2.25萬元港幣及2.01萬港元賭場現金碼。

同被捕舅父否認涉案

司警透露，李被捕後承認涉案，但拒絕供出早前劫去的4,789.5萬元現金碼下落，司警仍在調查搜獲的現金及籌碼是否與今次劫案有關，至於被捕的舅父則否認涉案。由於李供稱10多歲時已有賭博習慣，現時仍欠下大量賭債，不排除他因欠下巨額賭債致鋌而走險。

本周二（16日）早上7時許，李在新口岸的永利澳門賭場貴賓房趁交更時段，先喝令同在貴賓房的一名女職員趴下及不准出聲，又威脅稱身上有刀，再將自己賭枱上總值4,789.5萬港元的現金碼，掃入一個預先準備好的黑色環保袋內，並脫去制服，換上便裝由賭場正門施然離開，再駕駛電單車逃去。

司警其後在下環區發現涉案電單車，並在車上檢獲疑犯的工作名牌和制服。

越南漢持指甲銼劫便利店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有刑事案底的越南裔男子，昨晨突闖入深水埗北河街一間便利店，打開指甲鉗的指甲銼指嚇女職員，聲稱打劫。當收銀櫃位的女職員被推開時，殊不知女職員已機警地暗中按動警鐘，其後更躲入士多房，警員接報到場當場將劫匪制服，人贓並獲。

涉案被捕的越南裔男子36歲，據悉早有刑事案底記錄，警方初步相信他打劫便利店僅為求財，但用指甲鉗內的指甲銼作武器打劫，實在罕見。

現場為北河街48號地下一間便利店，昨晨7時許，一名男子走近收銀櫃位，向一名姓丘（42歲）女職員亮出一把指甲鉗內的指甲銼指嚇，聲稱打劫。

消息指，當劫匪推開女職員，擬自行掠取收銀機內現金時，姓丘女職員即機警地暗中按動警鐘，其後再躲入士多房。其間劫匪疑無法打開收銀機，遂將櫃面的貨物掃落地上發洩，然而此時警方衝鋒隊警員已趕抵，將劫匪按在地上制服，事件中無人受傷，案件列作企圖行劫案跟進。

400人反恐演習 金鐘站市民「中槍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警方、港鐵公司及消防昨日凌晨出動400人，在港鐵金鐘站進行代號「醒獅」的跨部門反恐演練，模擬恐怖分子混入市民當中，突然在站內亂槍掃射，港鐵公司及警方即時撤離在場市民，制服「恐怖分子」。

演習由昨日凌晨1時40分開始，歷時近2小時，由鐵路警區策劃，400人參與，包括鐵路警區、反恐特勤隊、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、港島總區衝鋒隊、港島總區機動部隊、港島總區交通部、消防處及港鐵公司。

是次演習模擬車站大堂有一個寫有恐嚇字句「今晚同你玩大佢」的公事包，職員發現後通知警方並透過閉路電視追查可疑人，大批警員支援到場尋獲涉事男子。

兩恐怖分子站內「掃射」

其間，有兩名恐怖分子突然出現在站內「亂槍掃射」，有市民「中槍受傷」，港鐵及警方即時撤離在場市民，制服恐怖分子，消防處亦派員到場治理傷者。

■警方和港鐵公司聯手進行反恐演習。 港鐵公司供圖

今次演習目的是透過跨部門演習，測試及提升專責反恐單位及前線單位的指揮及協調能力，強化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處理恐襲事故時的應變能力，同時提升港鐵及消防處在處理緊急事故時協調和溝通。

市民宜採「閃避求」3法

警方表示，國際恐怖主義威脅全球，打擊恐怖主義是各國當前的共同目標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絕不能獨善其身，必須居安思危，確保警隊在反恐層面上保持高水平戒備。警隊會定期舉行反恐演習，以進一步完善各項反恐應變計劃，並加強與其它私人機構的協調。

警方提醒市民如遇恐襲，應保持冷靜及按照實際情況，採取「閃、避、求」3種處理方法，「閃」即是盡快離開施襲者視線範圍，切勿停留拍攝；若不能即時離開現場便要「避」，即是躲藏，尋找掩護物或上鎖房間匿藏，手機轉為靜音模式，關閉振動功能，切勿使用發光或發聲物品；最後是「求」，即是舉報及求助，在安全情況下致電報警，報告身處位置、恐怖分子位置、衣着及行走方向等。

曾志偉入稟控「模特兒教母」誹謗

■「韓姨」韓穎華。 網上圖片

■曾志偉日前開記者會回應性侵女藝人傳聞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藝人曾志偉前日正式透過律師入稟高等法院，民事控告在內地有「模特兒教母」之稱的韓穎華誹謗。韓穎華昨透過其微博回應稱，「靜觀其變坐等法院通知」。她其後又留言指，請不用為老太婆擔心，「存心推波助瀾？老婆子不會賣（買）帳（賬）的。」

曾志偉控告「韓姨」韓穎華誹謗的入稟狀指，韓穎華於今年1月11日蓄意發佈誹謗及失實言論，有關文字亦已被廣泛閱讀，導致他聲譽嚴重受損，現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，禁止對方再發佈相關言論，以及要求被告就誹謗言論作出賠償和道歉。入稟狀並沒有「韓姨」的地址，只寫上「中國上海」，以及韓姨的微博網址。

韓姨：靜觀其變等法院通知

韓穎華回應官司時表示，「請不用為老太婆擔心，基督徒所經歷的一切，都不是偶然的，人只看眼目看得到的，神的計劃是人無法言喻的。你每一步都在神手掌中」，又引用聖經指要堅強勇敢。

黃之鋒申保釋下周二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、社民連前副主席黃浩銘等20人於4年前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因違反法庭禁制令拒絕離開兼阻礙執達吏和警方清場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，早前經審訊後已全部定罪判刑。黃之鋒和黃浩銘分別判囚3個月和4個半月，高等法院法官拒絕兩人保釋外出等候上訴、暫緩刑罰的申請，須即時入獄服刑，雙黃將會於下周二下午到高院上訴庭申請保釋。

司法機構網頁顯示，案件將於1月23日下午2時半進行，估計歷時1句鐘，由首席法官張舉能及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共同處理。

索償案 申索書錯名

另外，去年7月1日早上黃之鋒跟「香港眾志」及社民連成員準備由灣仔修頓球場遊行到會展示威時，遭反對者包圍謾罵及搶去橫額，警方介入調停，將黃鎖上手銬帶署調查。

黃其後入稟法院向警務處處長盧偉聰索償4.5萬元，包括人身侵犯賠償兩萬元、聲譽受損賠償兩萬元、懲罰賠償5,000元。案件昨日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第二度提訊。

黃之鋒指稱，當日他被警方「無理」鎖上手銬，再由警車押送到警署問話，而警方最後並無以任何控罪起訴或拘捕他。黃聲言警方使用手銬的行為屬毆打和非法禁錮，遂提出追究。

審裁官問黃為何仍未更改申索書上申索人和被告的名字，黃聲言因為入獄導致事情耽延，他衷心致歉，會盡快遞交新的申索書。

黃又向法庭呈交兩個案例，指警方在無合法理由下強行對原告人鎖上手銬，原告人均可獲得賠償。

黃之鋒又稱，自己或可於3月17日出獄，希望法庭將案押後至其服刑完畢。審裁官考慮雙方情況，決定將案押後至4月9日，以待黃更改申索書上申索人和被告的名字。